



#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見附註1)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如有)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代表獲授權就下列決議案按如下指示(見附註3)投票。除非另有界定，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中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謹此審議、批准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各自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就該等交易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可能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或為其實施或落實屬合適之有關行動。		
2.	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各自定義見通函)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及授權董事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新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及實施新股份計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簽署(見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有關。
- 本公司一名股東(「股東」)可選擇委任一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表格可複印使用。
- 重要提示：若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的代表尚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適當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僅需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應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本公司對任何未正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處置權利，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視相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 股東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若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組織委派該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副本。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處理 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 閣下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就該等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轉交我們的代理、承包商或向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使用，以及轉讓予獲法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且需要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